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政部奏折匯存

第 2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各部奏案彙錄

內閣會議政務處於宣統二年十月十日欽奉

諭旨增韞條奏十摺自治居一希欽遵核辦咨覆本處彙奏由

奏為條陳自治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地方自治之設東西立憲國所以練習人民政治上之知識而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則利害切而謀愈周於各地方選民之中舉國會代議之士則閱歷多而政見確立憲前途最關緊要各省自籌辦以來成效罕著謹舉其急務分別陳之一曰扶持自治之能力謹案

奏定逐年籌備事宜宣統元年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宣統五年一律成立宣統二年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宣統六年一律成立而現行章程自治體應辦之事凡學務衛生善舉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及公共營業籌集款項範圍至廣頭緒至繁若聽其自然發生則能力未充事事皆辦實則一事莫辦即今實力奉行而各省自為風氣趣向不同亦不能收全國統一之效臣愚以為此五年中宜有緩急先後之序由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編其大綱於各級自治體應

辦之事每年分為實行及籌備兩項詳列清單頒布各省由督撫編訂進行細目交諮議局議決施行例如宣統三年為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之第二年以學務衛生為自治體實行之事而其他各項為籌備之事舉一事即責一事之效不致名實兩歧籌一款即辦一款之事不致支絀坐廢主義雖似於漸進而實效必多於并進矣一曰助長自治之事業夫自治之規章既非吾國所固有而自治之事業亦非吾民所習知以吾國素不與聞公事之人民而責以學務衛生等事渺不知其為何物點者假公以營私慮者乃敷衍以塞責此必然之勢也臣愚以為取法於人者非徒形式具而已當注重其精神東西各國自治之發達皆在吾國數十年以前其籌辦之規模每年皆有成績表存儲待考應請敕下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選派專員逐項調查分類刊布附以淺說令其擇要倣行夫派員調查之舉前者屢行之似同具文矣然前者多鈔襲其章程今則研究其實驗前者多採取其現在今則考求其已往取選既殊收效自異此尤地方自治進行之初所刻不容緩者也一曰比較自治之成績查九年籌備自宣統

六年以後自治體一律成立似國家別無籌辦自治之責任臣獨以為未盡也自治章程之通行於各省者規則同範圍同組織同其事業亦同然執行有勤惰籌畫有疏密收效有後先無全國之比較俾收交換智識之益以起其奮發事業之心則亦未可盡恃臣愚以為自治體成立以後當由民政部會同督撫實力調查刊刻成績比較表第其優劣頒布各省使相倣效而又完全者褒美之急惰者策勵之如此則自治之團體雖多自治之事業雖廣而消長升降之機無一不貫屬於政府夫國家者一鄉一邑之積一邑皆治而國家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抑臣尤有進者近年諮議局既開各處復籌辦地方自治因之出而任事者多少年新進之士往往逾越權限之外臣愚以為自治研究所宜逐年續辦將來通曉法制大意之人日見其多踰越權限之事自日見其少自治體成立以後利用其篤張好事之氣致之於實事求是之途而官吏實行監督其間斯民智漸開而民氣亦靜臣於地方自治管見所及大略如此是否有當伏乞聖裁所有條陳自治事宜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飭部核議施行謹

奏

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摺

奏為遵

旨妥擬籌備事宜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

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諭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使可不受責成通進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查藩情整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尚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屆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欽此欽遵到部伏查吏部一職仿自周官之置冢宰其時公孤論道略如顧問之長而冢宰統攝百官實隱負總理內閣之

責自漢置丞相職任始殊魏晉以後增定六曹史曹遂同為行政之一部二千年來未之有改
比者舉國上下銳意自治多有疑吾中央官制與西例未能符合顧外國先有民會而後官
長為之代表故吏部不必有中國先有官治而後民族蒙其保護故吏部不可無我 國家內
建十一部外建二十三省額設經制員缺不可勝數而以大小相維指臂相聯者無他由吏部為
之綜核耳數年之後憲政諸事粗具規模而合格之官吏未必遂能多得則異時以政府當議
院之衡仍必以吏部承政府之後而後點涉之權不為所制此辦法之所宜最善者也至於法學
警察等項現雖各有專官不難自為考成而舊有諸司及道府廳以下各官權限尚無一定
則用舍舉劾之事仍不能不操之督撫而督撫亦仍不能不本之部章是政體更張之中仍
不可無總匯畫一之制 臣等通籌前後酌度時宜以為 臣部職守僅與外國試驗委員行政
裁判約略相似 明詔既以變通選法考核任用與憲政息息相通責成 臣部揆備仰見

朝廷洞鑒全局深維治本之至意 臣等欣佩莫名竊謂上下之秩序必明而後一代之典章可
定自仍不外周官八柄詔王六計辨吏二義為統一治權之根本應請 旨將京外官制及文
官考試任用各章程均由 臣部會商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公同核議以為入手之基而其

餘各事亦即比附館章次第籌備庶幾提綱挈領不致義例之或淆核實猶名冀合中外而一致除將應辦事宜仍按年一併開列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外合將臣部籌辦緣由繕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吏部奏妥擬籌備事宜按年

開列繕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謹將臣部酌擬籌備事宜按年開列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

年)一停選州縣奏定改選章程通行雙單月輪次表

一奏定辦理乙酉年

京察變通章程

宣統元年(第二年)

一核造各項月選人員統計表各項分發人員統計表各省考授州縣事

實最優等優等中等人員統計表各項開復捐復人員統計表 以上一條應即以光緒三

十四年造起

一行令各省造送各項實缺人員任卸調署統計表各省候補人員差委入學

統計表全年所見員缺及請補人員統計表均須於次年二月內到齊 以上一條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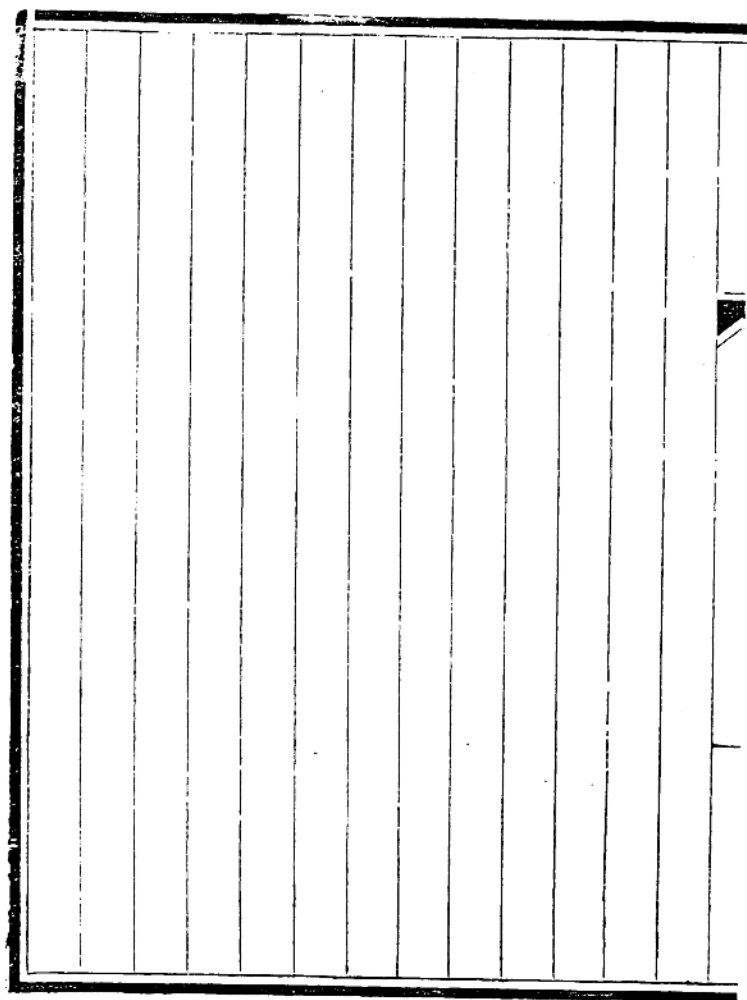
即以本年為始嗣後按年一造一酌改外補州縣班次輪次擬訂暫行章程 一酌

擬釐定京師官制草案 一酌擬編訂文官考武章程任用章程草案 宣統二年(第

三年)一增修各省道府以下所設舊有缺目一覽表 一行查各省在籍候選佐雜教職

實存員數限一年內報齊 一擬定停選佐雜章程停選教職章程 一是年廳州縣巡警一律完備改訂命盜案處分則例會同法部辦 一改訂外省大計章程歸併考校事實章程 一酌擬釐定直省官制草案 宣統三年(第四年)一實行停選佐雜教職 一是年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從是年起一律改造新冊並按季造考試合格統計表 考試點落統計表 一按照新訂稅則改訂歲漕鹽關等項處分則例會同度支部辦 宣統四年(第五年) 一是年頒布戶籍法增訂隱匿脫漏戶籍處分條例會同民政部辦 一是年直省府廳州縣各級審判廳租具規模刪訂承審事件處分則例會同法部辦 一是年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擬訂各官事任權限簡明表 一改刊新品級考 一改訂京外官革職降調降級罰俸停升記過各款切實辦法 宣統五年(第六年) 一擬訂限制各項勞績章程 一酌改各項分發驗看辦法 一是年三科舉貢生員考試一律完竣竣造授職人員已任未任統計表學堂出身已任人員統計表 一是年設立行政審判院分別何種案由該院判決後歸本部核辦 宣統六年(第七年) 一是年試辦新定內外官制詳定裁併各官善後章程 一刪除處分例內與各項新律不符條目另訂畫一章程 一改

定州縣等官迴避本籍章程疊在本籍服官限制章程 一行查各省原設各項選缺有無
今昔不同情形並專補選缺人員各若干員令一年內報齊 宣統七年(第八年) 一是年變
通旗制一律辦定詳定滿漢官缺歸併辦法 一實行州縣等官免迴避本籍 一統計各省
各項選缺共應酌留若干缺餘悉歸各督撫揀補 宣統八年(第九年) 一是年宣布憲法
確定本部辦事權限 一是年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改造職官錄並附刊各種品級俸
銀公費表 一將歷年修訂四司則例理由撮其大綱奏請 欽定嗣後即在本部設專
局派員辦理



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摺

併單

奏為遵

旨謹將_臣部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

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尚多有未盡事宜著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請旨進行等因欽此欽遵伏查_臣部職司教育大綱分為二端一曰普通教育一曰專門教育皆為國家根本之計憲政切要之圖蓋立憲政體期於上下一心必普通教育實能普及然後國民之知識道德日進國民程度因之日高庶幾地方自治選舉議員各事乃能推行盡利而庶政公諸輿論始無處別滋弊端此普通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立憲之效必以富強為歸富強之政斷非人才不舉中國大利未興百端待理患在專門之學未精專門之才太少若不研究高等之學術即不能得應用之人才而富強之圖終鮮實濟此專門教育所以亟宜籌備者也_臣等自欽奉

明詔以

來顧念

臣

部職守最為重大

臣

部經費實為支絀而教育為憲政根本中之根本斷不敢因

循敷衍致誤九年立憲之期謹就

臣

部應行籌辦之事以及事關大局各省應同時並舉者

按平分條先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至各直省情形不一籌備之事有緩急難易之不

同應由

臣

部電咨各直省飭司妥速籌議限期報部核定再行開單奏明辦理此外容有應

行辦理事宜為

臣

等一時尚未籌及者仍應隨時具奏請旨遵行總之教育一事關係立

憲至為重要實心舉辦然後成效可期通力合作然後事機不誤自此次分年籌備事宜奏

定之後

臣

部謹當按照年限切實奉行惟是逐年辦理之事日增月益而部款項祇有此

數事多財絀恐有窮於因應之時擬由

臣

部隨時奏懇天恩飭下部

臣

疆

臣

協力籌措

以濟要需是否有當應請

臣

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核議施行所有將部應行籌備事宜

開單奏陳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臣

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學部奏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謹將預備立憲

臣

部按年籌備事宜繕單恭呈

臣

御覽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頒布簡易識字課本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頒布視學官章

程 頒布檢定西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 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 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 頒布女學服色章程 頒布圖書館章程 增補學堂管理章程 編訂西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並行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西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即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考核以備採擇 編定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 (擇要先編以後按年接續) 京師籌辦分科大學 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 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 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 (優級師範可先設一兩科初級師範學堂可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實業學堂或工業或農業或商業可隨宜先設其一其邊僻省分不能依限設齊者該省學司應將不能設齊之緣由申達學部) 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西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宣統元年至宣統八年)附加解說 (已設者如何整理擴充未設者如何次第籌辦) 限年內送部核定 四項列后 一師範教育